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司法所
已 审 核
审核人：18/3/23

202501010

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闲置资产

年 月 日

资产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鉴于：

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资产：是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拥有的低速四轮电瓶车 52 辆（下称标的资产）；

2. 甲方已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下称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乙方依法被确定为受让方。

乙方是于 年 月 日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证号：。

或乙方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3. 甲方同意转让标的资产；乙方自愿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

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即本合同甲方。

1.2 受让方，即本合同乙方。

1.3 交易平台，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为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1.4 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具有处置权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5 交易价款：是指乙方为获得甲方转让的实物资产应支付的对价。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交易平台交易程序安排，支付至交易平台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款项，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交易保证金。

1.7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交易平台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8 交易凭证，指交易平台就实物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结果的交易凭证。

1.9 货币：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0 其他：指包括但不限于_____。

第二条 标的资产

2.1 本合同标的资产是指甲方拥有处分权的资产。

龙街道

标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标的资产总量以实际现状为准，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乙方完全认可接受标的现状、误差和瑕疵。

2.2 标的资产附属文件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52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信评字[2024]0905-28号）。

2.3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处分权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4 标的资产尚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5 标的资产以现有资料及现状进行转让。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3.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平台完成信息公告和/或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并同意按现状和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信息公告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已于【202 】年【 】月【 】日经交易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

或，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已于【202 】年【 】月【 】日经交易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 】个意

向受让方，并于【 】年【 】月【 】日发布网络竞价公告，交易平台于【 】年【 】月【 】日组织网络竞价，乙方参与标的资产竞价，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受让资格，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

第五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5.2 计价货币

上述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交易价款。乙方未按期支付全额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付款1个自然日加收1%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0个自然日，乙方自动丧失资格，出让结果无效，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甲方向乙方出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5 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标的资产清运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交易平台将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事项

司法
骑缝

区

722

6.1 标的资产按现状整体转让（乙方可现场确认标的状况，标的资产状况以实物为准）。资产的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评估报告中内容、参数、清单等均仅作为交易的参考，乙方应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乙方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作对实际资产与资产评估报告存在的差异无异议。

6.2 实际标的资产按看货时现状数量进行转让，甲方对标的资产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评估报告中的清单仅供参考，出货交割不再清点数量，乙方不得以数量、重量、质量、产地、厂商、使用年限等差异为由追究相关单位及甲方的责任，其最终结果不影响成交价。

6.3 其他详见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信评字[2024]0905-28 号）。

6.4 甲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等对标的资产现状的描述，仅对乙方了解标的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并不构成对乙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乙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

6.5 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和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6 乙方须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处置标的资产。如违规处置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7 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出货交割手续时，移交的资产的保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电瓶车运走，否则每逾期一日，应

按照交易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6.8 乙方转运电瓶车时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因麻痹大意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于乙方的责任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9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要求向第三方办理出货交割手续的请求，因乙方要求甲方向第三方办理出货交割手续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用及税费的承担

7.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2 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等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未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平台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

8.5 甲方并不是专业评估机构，甲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一切相关性能以及状况，均按交付时现状为准，对此任何形式的质疑，甲方均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所合同
章

宝
人
798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平台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 乙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现状及现有资料进行受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9.5 乙方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并对自己的交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交易标的或拒付交易价款，否则受让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标的资产按现状进行转让和移交。标的资产因存在存放时间长、运输转运等情况，可能存在折损等瑕疵，标的数量、品质等以现场看样为准，标的资产以存放的现状进行转让、移交。甲方不保证交易标的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1.2 乙方在参与意向受让前，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现场确认标的资产状况，乙方承诺对交易标的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用途、结构、数量、质量、性能、

运输、处置等)及实际情况已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已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其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交易合同或退回转让价款、索要赔偿等。

11.3 转让标的须由受让方自行提货清运。交易标的的装卸运输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11.4 甲方对交易标的的质量、功能、价值、安全性能等不提供任何保证;乙方接收交易标的后其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11.5 在受让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受让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提货清运有关手续,受让方也不得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平台备案。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地点：深圳

签约时间：202 年 月 日